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00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志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21-006”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苏向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21-007”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